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253,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裕宁	指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裕宁	指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指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裕能	指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裕能	指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指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裕能清洁	指	上海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清洁	指	云南裕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清洁	指	湖南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能清洁	指	贵州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能矿业	指	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新材	指	云南裕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安伟宁	指	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靖西湘潭电化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能源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中兴派能	指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海辰储能	指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为专注于锂电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研究机构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
储能	指	电能的储存，含物理/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
锂离子电池	指	采用储锂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材料构成的电池。当电池工作时，锂离子在正、负极间进行迁移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锂离子源，同时具有较高的电极电势，使电池具有较高的开路电压；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主要用途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材料，主要用途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SNE Research	指	韩国新能源领域咨询公司，提供电池行业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

比容量	指	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材料所能放出的电容量，单位一般为 mAh/g
倍率性能	指	不同电流密度下，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主要是指充放电比容量大小
循环性能	指	电池充放电过程中，保持上一次充放电容量的能力，循环性能越好，容量保持的能力越好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度，1GWh=1,000MWh=1,000,000KWh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湖南裕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Yuneng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nanyuneng.com		
电子信箱	dsh@hunanyune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何美萱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电话	0731-58270060	0731-58270060
传真	0731-58270078	0731-58270078
电子信箱	dsh@hunanyuneng.com	dsh@hunanyune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娇、彭亚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张帅、胡德波	2023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42,790,361,250.00	7,026,681,362.66	7,067,620,703.01	505.44%	954,618,008.18	956,382,8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07,205,835.14	1,174,655,158.44	1,184,120,124.14	153.96%	46,234,992.53	39,166,4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30,572,453.26	1,179,972,508.56	1,189,437,474.26	154.79%	42,220,726.92	35,152,1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83,170,588.67	-557,264,302.67	-543,170,080.93	-412.39%	-170,442,597.58	-177,976,308.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5.29	2.07	2.08	154.33%	0.15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5.29	2.07	2.08	154.33%	0.1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2%	55.43%	55.99%	15.43%	7.57%	6.4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26,434,432,058.15	8,725,747,660.39	8,726,025,418.91	202.94%	2,734,171,862.47	2,724,984,6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713,983,162.60	2,706,499,568.94	2,706,777,327.46	111.10%	1,531,844,410.50	1,522,657,203.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3.971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05,214,958.92	7,985,613,770.53	12,429,870,316.79	16,269,662,20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220,758.89	628,643,581.48	484,740,910.25	889,600,58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706,195.55	654,041,743.48	480,287,174.47	890,537,3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36,004.30	-719,393,351.73	-640,840,283.67	-942,100,948.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30,041.45	-10,484,341.33	-53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30,800.56	4,952,884.85	4,829,034.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0,192.98	49,735.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9,768.00	-60,275.50	-208,30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40.14	10,589.50	9,558.1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72,814.63	876,400.62	665,221.04	
合计	-23,366,618.12	-5,317,350.12	4,014,265.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四川电力燃气补贴	249,325,585.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持续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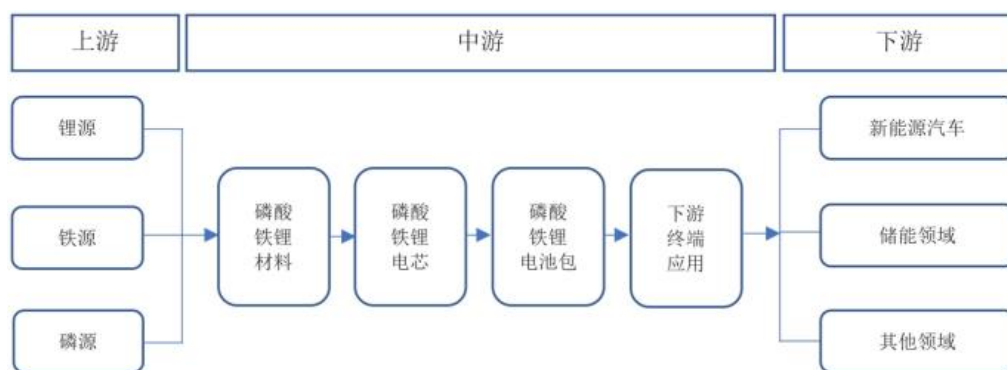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正迎来广阔发展空间，以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为例，相关产业链情况如下所示：



注：资料来自高工锂电和公开资料整理。

1、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高度重视，加大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力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近年来，各国政府相继将燃油车禁售提上议程，我国也已开始研究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新能源汽车取代燃油汽车已成为必然趋势。近几年，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车型供给的丰富、消费者认可度普遍提升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日益完善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实现了高速发展。

在中国、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使用量的快速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517.9GWh，同比增长 71.8%。中国作为新能源汽车最大的生产国和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705.8 万辆，同比增长 96.9%，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 25.6%。

2、储能行业

随着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以光伏、风电等为代表的绿色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快速提升，带动储能电池需求持续增长。储能电池具备削峰填谷、负荷调节的功能，能够有效提高发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在用电侧，工商业储能、家用储能等应用场景逐渐成熟。在发电侧，随着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快速进步，成本降低，绿色清洁能源发电经济性显著提高，催生了储能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随着锂电池成本的不断下降，逐渐靠近储能系统应用的经济性拐点，储能市场正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在可再生能源与分布式能源规模快速增长背景下，储能技术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应用至关重要的一环，将成为整个能源变革关键节点，这也正显著拉动储能的需求。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3》，2022 年度，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中的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134.6GWh，是 2021 年同期的 4 倍多，目前国内规划、在建的新型储能项目已近 100GW，能源行业也将迎来促进新型能源体系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3、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到电池的能量密度、寿命、安全性、使用领域等，其在锂离子电池中成本占比最高。目前，动力电池中使用最多的正极材料主要是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近年来，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2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11 万吨，同比增长 132%，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64 万吨，同比增长 47%。

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需求来看，磷酸铁锂电池兼具安全性能和成本优势，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得到广泛应用，随着宁德时代第三代 CTP（Cell To Pack）产品麒麟电池和 CTC（Cell to Chassis）技术、比亚迪刀片电池和 CTB（Cell to Body）技术等电池结构创新的推广应用，磷酸铁锂电池的性能显著提升，成本优势更加突出。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1 年我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已超过三元动力电池，2022 年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进一步提升，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出 480GWh，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 61%，三元电池占比 39%。

从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的需求来看，由于储能电池对安全性能要求较高，同时相对于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还兼具循环寿命长和成本优势等，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2 年国内磷酸铁锂路线占比超过 95%，已成为电化学储能的主流路线。因此预计储能市场在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将以磷酸铁锂为主，全球快速增长的储能市场将进一步带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增长。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32.39 万吨。据高工锂电统计，2022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11 万吨，同比增长 132%。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自 2020 年以来连续三年排名全国第一。

（四）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022 年以来行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发文机构
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3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2.3	国家能源局
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3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5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4	国务院
6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2022.5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7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2022.6	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委
8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202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以磷酸铁锂为主，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资源投入，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转化经验，与此同时，不断革新研发机制，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也注重研发效率和效益的优化。在产品开发和推广过程中，与大量优质客户和设备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坚持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以及市场应用为导向。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特点如下：

1、高能量密度：通过前驱体颗粒状形貌的控制，以及级配理论的应用，产品压实密度不断提高，再结合低杂质含量和高铁磷比前驱体的技术优势，产品比容量高，使产品能量密度持续提高；

2、高稳定性：公司团队有深厚的正极材料行业质量管控经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和改进，以及新的管理理念的引入和消化吸收，使产品的稳定性控制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和完善；

3、高性价比：公司通过工艺的优化、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在有竞争力优势区域进行基地布局，物流成本的控制，在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性价比；

4、长循环寿命：公司产品在原有的一次粒径均匀、结晶度高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碳包覆工艺和进一步控制颗粒一次粒径分布，使得产品内阻低，产品循环性能优异；

5、低温性能优异：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小颗粒的设计以极大提升产品的低温性能，此外，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在低温型产品上做了重点研发，通过体相掺杂和碳包覆，大大提升了材料的电导率，成功研发出了满足低温条件应用的磷酸铁锂产品。

（三）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不断优化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产品的性能，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以获取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磷酸铁上游原材料，此外，公司生产三元材料还需要采购三元前驱体。公司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形成合格供方名录，根据地理优势、原材料品质、供应商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合格供应商中决定具体供应商。公司采购流程包括采购准备、采购申请审批、采购订货、采购产品到货验收等环节。公司与大型供应商签订合同，通过生产系统排产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计划。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购部分现货作为安全库存，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运营和销售情况及未来预计需求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对具体生产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销售模式，拥有广泛而高效的营销体系，下游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海辰储能、远景动力、瑞浦能源、中兴派能等众多知名锂电池企业。公司在接触到意向客户之后，一般会经过技术交流、样品认证、合同签署、发货回款等流程。

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由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锂离子电池厂商需要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以便最大程度确保锂离子电池的产品性能和质量，且上述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和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发展。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达 480GWh，同比增长超 110%，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 130GWh，同比增长超 170%。高工锂电预计 2025 年全球动力和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966GWh，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特点，经过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技术人员持续不断的工艺调试，技术持续迭代更新，已实现量产多个型号产品，并具有高能量密度、高稳定性、长循环寿命、低温性能优异等优点。公司产品获得了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领先的磷酸铁锂产品供应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能质量，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性能突出、口碑良好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性能优越，一是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优势突出，具有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低温性能优异等特性；二是产品生产工艺控制在行业内是佼佼者，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高稳定性；三是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提高自动化程度等多种途径提升产品性价比。凭借产品性能的优势，公司的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品质口碑良好，竞争优势明显。

（二）客户覆盖广泛、合作稳定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广泛，2022 年度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名的企业覆盖了九家。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由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锂离子电池厂商需要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以便最大程度确保锂离子电池的产品性能和质量，且上述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公司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技术升级、产品迭代，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目前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通过引进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成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三）规模优势显现、地位巩固

正极材料生产投资规模大、工艺流程长、技术含量高，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资金实力是其行业竞争力和下游客户采购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增长迅速。根据高工

锂电数据，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自 2020 年以来连续三年排名全国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规模优势显现，这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

（四）研发优势显著、体系完善

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是支持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使得公司产品具备更为优异的性能。公司成立了研究院和技术部，研究院承担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主要从市场研发需求进行理论研究；技术部负责按照技术要求做成产品并负责新产品的导入和量产，并与研究院及时沟通和合作，共同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工作。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制备技术开发体系，突破并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的关键工艺技术，公司的创新研发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

（五）团队经验丰富、人员稳定

公司主要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在管理、研发、技术、生产和销售方面经验丰富，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核心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并通过对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率领全体员工保持战略定力，围绕“强管理、优团队、抢项目、重创新、补短板、树形象、夺上市，奋力实现湖南裕能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踔厉奋发，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优秀的业绩，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05.44% 和 153.96%。全年共计生产磷酸铁锂 33.72 万吨，销售磷酸铁锂 32.3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73.84% 和 168.96%。根据高工锂电数据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的约 25% 提升至 2022 年的约 29%，连续三年排名行业全国第一。

2022 年开展的重点工作有：

（1）积极保供，客户结构和产品类型持续优化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审时度势，每月召开市场分析会议，各部门紧密配合，各基地精准调度，克服高温限电、原材料碳酸锂价格高涨等困难，在交货数量、交货及时性、交货价格和交货品质等方面都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一方面紧紧服务好宁德时代、比亚迪这两大战略客户，分别荣获宁德时代“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和比亚迪“2022 年度杰出战略合作伙伴”荣誉，均为正极材料供应商中唯一的获奖单位，合作进一步深化。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目前覆盖了前十大磷酸铁锂电池生产企业中的九家，除宁德时代、比亚迪以外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已提升至 19.55%。

从产品类型来看，公司动力型电池材料的销售量持续增加，储能型电池材料的销售量也在快速增长且占比大幅提升。公司抢抓储能市场机遇，适时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更加积极推广储能型磷酸铁锂产品，2022 年公司应用在储能领域的产品占比已提升至 15% 左右。

（2）加强内部管理，稳品质、控成本

2022 年，公司始终把品质管理摆在第一位。年内新增产线较多，且新员工较多，公司不断加强培训，开展多轮质量管理专项活动，确保公司在产能快速扩张的阶段，产品品质保持稳定。为控制成本，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运用新的管理工具，提升管理效能。采购端，公司重点做好碳酸锂的采购工作，根据碳酸锂的市场供需情况谨慎研判碳酸锂的价格走势，快速反应，及时优化、调整采购策略，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技术端，公司不断改善磷酸铁锂、磷酸铁生产工艺，从而降低原材料单耗、能源单耗等生产要素成本；设备端，公司逐步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达到减员增效目的；人力

资源端，在招、用、留各个环节都创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工作，实施各种绩效考核方案，对核心骨干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激励，使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

(3) 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产能快速释放

2022 年，公司全力推进云南、贵州、湖南基地的项目建设，把最新的创新成果和项目优化设计全面融入到新项目的建设，高效组织施工，确保了项目如期、高质量建成投产，为公司实现优质低成本保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高度重视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4.56 亿元，同比增长 467.47%，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材料研究院的硬件设施建设，建立了小试和中试生产线，陆续招聘高素质研发人员，建立了研发项目奖励机制，在更高压实磷酸铁锂、长循环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项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同时，公司与客户保持着密切的技术交流，与高等院校进行技术研讨。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790,361,250.00	100%	7,067,620,703.01	100%	505.44%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42,709,553,637.33	99.81%	7,039,900,818.24	99.61%	506.68%
其他行业	80,807,612.67	0.19%	27,719,884.77	0.39%	191.51%
分产品					
磷酸铁锂	42,666,691,283.17	99.71%	6,938,339,560.87	98.17%	514.94%
三元材料	40,000,091.31	0.09%	75,276,557.37	1.07%	-46.86%
磷酸铁	2,862,262.85	0.01%	26,284,700.00	0.37%	-89.11%
其他业务	80,807,612.67	0.19%	27,719,884.77	0.39%	191.51%
分地区					
华东	11,608,018,629.06	27.13%	3,087,882,447.39	43.69%	275.92%
华南	19,364,400,609.20	45.25%	3,058,163,061.46	43.27%	533.20%
西南	8,910,665,893.92	20.82%	894,565,030.00	12.66%	896.09%
华中	1,916,968,444.32	4.48%	20,425,937.40	0.29%	9,284.97%
其他	990,307,673.50	2.31%	6,584,226.76	0.09%	14,940.61%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2,790,361,250.00	100.00%	7,067,620,703.01	100.00%	505.4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42,709,553,637.33	37,390,048,533.37	12.46%	506.68%	621.73%	-13.96%
分产品						
磷酸铁锂	42,666,691,283.17	37,347,941,490.78	12.47%	514.94%	635.45%	-14.34%
分地区						
华东	11,608,018,629.06	9,784,249,887.87	15.71%	275.92%	324.03%	-9.56%
华南	19,364,400,609.20	17,435,907,637.66	9.96%	533.20%	688.79%	-17.76%
西南	8,910,665,893.92	7,768,649,127.61	12.82%	896.09%	1,061.76%	-12.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为磷酸铁锂。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包括多种型号，其中以 CN-3、YN-5 和 YN-7 为主。上述型号的磷酸铁锂做成电池后的主要性能如下：

项目	CN-3	YN-5	YN-7
比容量（全电）	146mAh/g	145mAh/g	145mAh/g
能量密度（单体电池，全电）	160Wh/kg	180Wh/kg	200Wh/kg
倍率性能	3C，99%以上	3C，98%以上	3C，98%以上
循环寿命	循环>5000周，容量保持率80%以上	循环>5000周，容量保持率80%以上	循环>5000周，容量保持率80%以上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 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产品磷酸铁锂的销售均价比期初上涨超过 30%，主要系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叠加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中应用占比提升等原因，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且主要原材料碳酸锂 2022 年度单价大幅上涨，磷酸铁锂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大幅提升，公司 2022 年度磷酸铁锂产品价格和销量均大幅上涨，未来磷酸铁锂价格将根据行业及市场等情况有所变化。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分产品				
磷酸铁锂（单位：吨）	348,229.31	140,000	96.82%	337,159.08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	------

磷酸铁锂	销售量	吨	323,879.60	120,418.16	168.96%
	生产量	吨	337,159.08	123,064.68	173.84%
	库存量	吨	16,962.00	3,835.44	342.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磷酸铁锂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加快对磷酸铁锂产能布局及建设，产销量同比去年大幅提升。由于产销规模提升，库存量相应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磷酸铁锂	直接材料	34,477,952,801.64	92.32%	4,143,177,176.88	81.59%	732.16%

说明

根据公司磷酸铁锂产品成本构成，直接材料占比最高。直接材料成本受销售规模、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由于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22 年磷酸铁锂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增 3,033,477.56 万元，增幅 732.16%；由于原材料碳酸锂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公司磷酸铁锂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10.7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001,291,864.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3.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0.4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18,322,721,158.69	42.82%
2	第二名	16,103,254,380.14	37.63%
3	第三名	2,818,130,695.97	6.59%
4	第四名	1,462,279,209.55	3.42%
5	第五名	1,294,906,420.00	3.03%
合计	--	40,001,291,864.35	93.4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第一名和第二名系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824,509,430.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8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897,155,158.96	24.68%
2	第二名	6,483,706,814.16	16.17%
3	第三名	2,591,091,320.51	6.46%
4	第四名	2,069,310,472.90	5.16%
5	第五名	1,783,245,664.33	4.45%
合计	--	22,824,509,430.86	56.9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第一名和第二名系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第一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关系合并计算）比亚迪系报告期内新增。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528,426.14	12,895,587.78	66.9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员工薪酬等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14,779,082.62	129,941,100.90	142.25%	主要系本报告期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增加，折旧及摊销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5,661,218.69	60,481,939.00	306.17%	主要系本报告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55,961,807.80	80,350,373.34	467.47%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项目投入加大，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及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代高压密磷酸铁锂高温循环性能改善研究	本项目针对第三代高压密磷酸铁锂产品在高温环境下的电化学性能改善进行研究，重点探究循环性能的改善，从而优化产品性能。	试生产阶段	在不损耗其他电化学性能的同时，第三代高压密磷酸铁锂在高温环境下的循环性能得到改善。	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第四代高压密磷酸铁锂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改善研磨等工艺，对粒径分布做出优化，在不损失容量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磷酸铁锂的压实密度。	试生产阶段	改善生产工艺，制备出更高压实密度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竞争力。
高压密磷酸铁锂缓释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采用气相沉积法，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行二次碳包覆，并探讨不同温度、气体流量对材料形貌、粒径及化学性能的影响，获得更高压实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中试阶段	设计二次包碳工艺，研究出更高压实密度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并达到电池容量缓释效果。	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竞争力。
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开展新型超高性能磷酸盐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制备研究，探究不同原材料及工艺影响，开发出更高性能的磷酸盐正极材料。	中试阶段	开发出具备行业内领先水平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	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竞争力。
第一代长循环低成本磷酸铁锂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在第一代长循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原材料，大幅降低材料制备成本。	已结题	开发出的产品与第一代长循环磷酸铁锂产品比较，生产成本大幅下降。	降低成本，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公司竞争力。
第一代储能型磷酸铁锂循环性能提升的开发	本项目在第一代储能型磷酸铁锂产品基础上针对产品的循环性能，通过调整粒径配比的手段进行改善，从而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	已结题	在保持容量的基础上，第一代储能型磷酸铁锂产品的循环性能得到进一步改善。	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第二代长循环磷酸铁锂的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探究了碳源以及碳包覆对磷酸铁锂循环性能的影响，从多角度分析碳包覆技术机理，制备更长循环寿命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已结题	探讨碳包覆技术，研制出更长循环寿命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竞争力。
NCM 高镍高能量密度正极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旨在通过提高镍元素含量，探究不同镍元素含量对材料容量的影响，从而获得高能量密度的 NCM 材料。	已结题	提高镍元素含量，研制高能量密度 NCM 材料。	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增强研发能力。
NCM 高容量正级核壳结构材料改性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 NCM 材料进行一系列元素调配，优化	已结题	开发出同时具备高容量和高能量密度，并且结构稳定的 NCM	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增强研发能力。

	NCM 材料性能，提高稳定性。		材料。	
利用膜分离处理磷酸铁生产废水的技术研发	本项目是利用膜分离处理磷酸铁生产废水的技术研发，适用于多种类型的磷化渣的回收利用和处理，产物附加值高，生产过程对环境友好，便于工业化生产。	已完结	有效实现了资源的二次利用和环境保护。	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高纯度电池级磷酸铁材料的制备方法的研究	本项目是通过研究磷酸铁合成过程的反应机理，对合成过程参数进行优化，制备出不同形貌和高纯度的磷酸铁材料。	试生产阶段	开发出具备行业内领先水平的高纯度电池级磷酸铁。	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
磷酸铁闪蒸干燥与回转煅烧窑工艺技术研究	本项目是对磷酸铁闪蒸干燥与回转煅烧窑工艺技术的研究，实现对较大较湿的颗粒团快速干燥，在一个设备内实现干燥、粉碎、筛分，消除环境污染。	试生产阶段	设计使旋流、流化、喷动及粉碎分级有机结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磷酸铁母液再生处理工艺的研究	本项目是对经合成反应、浆化和压滤后得到磷酸铁滤饼和磷酸铁母液进行回收利用，从而提高磷酸铁的收率，降低成本	已完结	有效实现了资源的二次利用和环境保护。	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4	285	52.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0%	9.78%	-2.0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6	52	123.08%
硕士	7	5	40.00%
博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04	169	79.88%
30~40 岁	106	94	12.77%
40 岁以上	24	22	9.1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55,961,807.80	80,350,373.34	24,148,375.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1.14%	2.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5,971,819.84	1,913,485,496.76	88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9,142,408.51	2,456,655,577.69	7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588.67	-543,170,080.93	-41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97,646.26	410,105,195.77	-8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906,152.06	1,266,301,758.95	7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808,505.80	-856,196,563.18	-15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912,882.64	1,580,410,278.56	30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83,820.96	437,861,595.88	1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029,061.68	1,142,548,682.68	35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49,967.21	-256,817,961.43	193.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317.06 万元，同比下降 412.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关经营现金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将较多的经营性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2)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880.85 万元，同比下降 153.31%，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产能建设，支付工程设备款以及土地等款项增加。

(3)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9,302.91 万元，同比上升 354.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借款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资金后，即需投入到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所需的原材料等采购、相关人员的薪酬支出以及公司经营相关的各项费用；（2）公司客户较多地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考虑自身资金使用规划以及票据贴现成本等因素，将较多的经营性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3）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而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等，整体付款信用期较短，碳酸锂供应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叠加上下游收付款信用周期的差异，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6,702,514.28	-2.16%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支出，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57,908,973.24	-4.45%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660,255.45	0.08%	主要系本报告期赔偿等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9,920,528.90	1.41%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0,520,840.70	0.5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45,291,690.64	3.95%	488,024,373.02	5.59%	-1.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6,392,912,581.87	24.18%	2,123,652,530.19	24.34%	-0.1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增长所致。
存货	4,971,413,489.99	18.81%	899,223,880.83	10.31%	8.50%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能规模大幅增加，相关库存产品、原材料等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204,859.90	0.14%			0.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6,442,702,372.54	24.37%	2,569,995,834.59	29.45%	-5.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34,582,867.97	3.91%	492,277,373.21	5.64%	-1.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加产能，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466,112,301.08	9.33%	1,192,654,817.26	13.67%	-4.34%	主要系本报告期规模增加，经营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97,642,087.83	4.15%	724,033,809.65	8.30%	-4.1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预收货款所致。
长期借款	3,271,443,308.08	12.38%	273,244,363.44	3.13%	9.25%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产能建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719,114,039.53						2,650,811,644.97	3,369,925,684.50
上述合计	719,114,039.53						2,650,811,644.97	3,369,925,684.5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变动系期末与期初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0,122,285.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75,006.41 元
应收票据	103,396,618.8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票据	554,745,408.16	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702,736,440.98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451,499,794.7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5,861,688.5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737,547.43	借款抵押
合计	4,520,099,784.5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476,491,727.27	2,299,761,134.74	138.1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裕能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350,000,000	5,112,567,521.87	1,284,776,560.17	21,094,751,487.72	1,958,089,380.23	1,651,708,173.62
广西裕宁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	256,000,000	577,310,367.42	295,368,943.12	840,258,405.62	339,884,601.28	314,023,484.28

		发、生产、销售						
贵州裕能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00,000	2,945,976,748.73	925,077,574.53	6,817,503,032.00	383,734,208.50	327,625,563.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云南裕能清洁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云南裕能新材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贵州裕能矿业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上海裕能清洁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湖南裕能清洁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贵州裕能清洁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四川裕能：随着四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达产达效，产销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增加。

广西裕宁：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取得子公司四川裕宁的利润分配。

贵州裕能：报告期内，贵州裕能一期磷酸铁锂项目部分已经实现投运并达产，当年实现了盈利。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交通运输行业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领域，向新能源转型的趋势已经确立，新能源汽车行业虽然短期内遇到燃油汽车降价、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等事件的冲击，但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改变；随着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风光等清洁能源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不稳定、不均衡的特点，催生了储能快速增长的需求。尽管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但在产业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市场需求增加等影响下，预计新能源产业及公司所处的正极材料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领先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正极材料。公司将把握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机遇，深耕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行业市场，依托自身在材料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布局，强化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在未来三年，公司将有序和高质量地扩大产能规模，加强技术研发创新。通过不断优化布局、改进工艺和设备设施、精心组织生产、提升管理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一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人才团队，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动能，使公司继续保持正极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全社会的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日渐明朗，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作为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厂商，公司将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产能规模有序建设和释放，在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依靠良好的品牌建设、稳定的产品质量、出色的管理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2022 年度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名的企业覆盖了九家，公司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将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开拓国内外的新客户和新市场，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从而实现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并优化业务结构。

3、技术和工艺研发计划

技术和工艺水平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未来，公司将加强技术和工艺研发投入及转化，提高新建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及外部技术和人才引进等多种途径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确保公司能够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里继续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

4、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进一步整合组织流程、规范人事体系、优化薪酬结构和激励机制、积蓄人力资本，并通过激励机制的引入以及企业文化的打造，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构建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通过人力资源的最大化发展推动公司向现代化创新型企业发展，以人力资源的优势助力公司实现在较长发展阶段中的可持续发展。

5、管理体系提升计划

公司将全面加强对自身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整合职能部门以提高沟通、运营的效率以及资源利用率，实现公司各事业部之间的资源共享，并加强对各个事业部产品品质和各类生产活动的专业化管理。公司未来将从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等方面持续强化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提升，进而提升公司的运作效率和综合竞争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未来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叠加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中应用占比提升、政府对相关产业的各项支持和补贴政策等因素，吸引了众多厂商进入行业，导致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未来可能面临产能结构性过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份额形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把关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水平，稳抓成本控制，通过打造行业内优质产品同时巩固领先的行业地位形成品牌效应，充分利用下游客户资源发挥业务拓展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碳酸锂、磷酸等相关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通过紧密战略合作、采购时点研判、优化库存等措施加强供应链管理，保障原材料供应及控制采购成本。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业绩有着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得益于环保政策以及对新能源产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车以及清洁能源等产业在政府补贴、税收优惠、市场

推广等方面受到了大力扶持，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或储能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及产业发展趋势，优化运营管理，稳抓成本控制，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尽可能减少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

4、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同时也积极布局了三元材料业务。如果行业中出现了在储能效率、安全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新材料和新技术，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积极布局各类行业内新型材料的研究，确保在未来拥有技术储备可以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产品，使公司在行业内时刻保持竞争优势。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与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2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4 月 09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谭新乔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20 年 11 月 03 日	2023 年 11 月 02 日	0	0	0	0	0	无
刘干江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0 年	2023 年	0	0	0	0	0	无

					11月03日	11月02日							
陆怡皓	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龙绍飞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2年10月08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赵怀球	董事兼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汪咏梅	董事、 常务副 总经理 兼董事 会秘书	现任	女	43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钟超凡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12月09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夏云峰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5	2020年12月09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戴静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39	2020年12月09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谢军恒	监事会 主席 (职工 监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李昕	监事	现任	男	33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彭建规	监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周守红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0	2021年01月25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梁凯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39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李新赞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9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陈质斌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王洁	财务总 监	现任	女	52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李洪辉	总经理 助理	现任	男	43	2021年01月25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周智慧	副总工 程师	现任	男	44	2020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无
张迎春	董事	离任	男	45	2021年	2022年	0	0	0	0	0	0	无

					08月27日	09月22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张迎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迎春	董事	离任	2022年09月22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龙绍飞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10月08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历任电化集团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副厂长。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至湘潭电化成品分厂厂长。2005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电化集团董事，其中2013年1月至2021年7月，任电化集团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历任湘潭电化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湘潭电化董事，其中2013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湘潭电化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刘干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高级物流师、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在电化集团任职。2000年9月进入湘潭电化工作，历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品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湘潭电化董事长、电化集团董事长、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靖西湘潭电化董事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陆怡皓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杜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1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校团委副书记。1991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口公司贸易部经理（期间任驻美国加拿大贸易代表）。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创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合肥成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龙绍飞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7年至2009年1月，历任电化集团成品分厂职工、湘潭电化成品分厂职工、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任至靖西湘潭电化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至湘潭电化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赵怀球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电化集团918分厂职工，湘潭电化938电解分厂职工、948分厂副厂长，硫酸锰分厂副厂长。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任靖西湘潭电化硫酸锰车间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湘潭电化硫酸锰分厂厂长。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湘潭电化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经理、电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电化集团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汪咏梅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电化集团化验员。200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至湘潭电化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裕富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钟超凡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1988 年 6 月至今，任至湘潭大学教师、教授。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夏云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博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任至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戴静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法学学士。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长沙创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湘潭华彩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至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具体介绍如下：

1、谢军恒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政工师。199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湘潭电化厂成品分厂技术员，电化集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兼文化宫主任、宣传部长兼团委书记。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湘潭电化机修分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电化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法务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昕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学本科。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南宏伟世界工程机械物流园有限公司招商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湖南红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融资部门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至深圳前海两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至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彭建规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东茅岭支行会计、客户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科员。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云溪支行副行长。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农业银行岳阳市长岭支行副行长。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大客户部、公司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巴陵支行行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南通崇川支行副行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福区支行行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农行湖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至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包括 2 名董事），具体介绍如下：

1、赵怀球先生，详见上述董事成员介绍。

2、汪咏梅女士，详见上述董事成员介绍。

3、周守红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电化集团、湘潭电化职员。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裕宁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梁凯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湘潭电化 948 分厂工艺员、技术开发部工艺员、电解分厂工艺员、成品分厂副厂长、成品分厂厂长。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湘潭电化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经理、电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电化集团副总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李新赞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电化集团员工。200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至湘潭电化副总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陈质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湘潭电化厂、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机修分厂工人。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湘潭电化生产部调度员工。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靖西湘潭电化成品车间主管、成品车间主任。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湘潭电化成品分厂厂长。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电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因部门职能调整，后合并至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王洁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工程学院）企业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湘潭电化厂财务科职员、电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1998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至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湘潭电化监审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电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因部门职能调整，后合并至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8、李洪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湘潭电化成品分厂工段长。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靖西湘潭电化电解成品车间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靖西湘潭电化成品车间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湘潭电化成品分厂厂长。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裕宁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电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因部门职能调整，后合并至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9、周智慧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电化集团班长、工段长。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湘潭电化技术开发部主管、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湘潭电化工程部副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干江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是
刘干江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否
刘干江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	执行董事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否

	公司				
龙绍飞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08日		是
龙绍飞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1月16日		是
赵怀球	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1月23日		否
汪咏梅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02日		否
周守红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3月04日		否
李洪辉	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6月0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4月24日		否
刘干江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19日		否
刘干江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06日		否
刘干江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0日		否
刘干江	湖南潭城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19日	否
陆怡皓	上海创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12日		否
陆怡皓	上海创伙创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27日		否
陆怡皓	上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25日		否
陆怡皓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4日		是
陆怡皓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26日		否
陆怡皓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10日		否
陆怡皓	上海惠天然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4月08日		否
陆怡皓	上海惠天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08日		否
陆怡皓	上海棠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5月24日		否
陆怡皓	南通海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负责人	1992年11月20日		否

陆怡皓	合肥成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2022年12月23 日		否
陆怡皓	成为投资管理咨 询（上海）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26 日		否
龙绍飞	靖西湘潭电化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6 日		否
龙绍飞	广西立劲新材料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05 日		否
龙绍飞	湘潭立劲新材料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2月16 日		否
汪咏梅	铜陵安伟宁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19 日		否
钟超凡	湘潭大学	教授	2009年12月01 日		是
夏云峰	湘潭大学	教授	2006年12月01 日		是
夏云峰	洲际油气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27 日		是
夏云峰	湖南恒昌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12 日		是
戴静	湖南湘晋律师事 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2021年01月01 日		是
李昕	深圳前海两型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 事	2017年08月01 日		否
李昕	深圳前海两型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12 日		是
彭建规	农银国际投资管 理（河北雄安）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4月01 日		是
彭建规	地通工业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4 日		否
彭建规	鄂信钻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3 日		否
彭建规	长沙申大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22 日		否
彭建规	湖南达嘉维康医 药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01 日	2022年12月10 日	否
彭建规	六安市叶集区新 城建联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9 日	2023年03月13 日	否
彭建规	龙里县绿源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6 日	2023年03月1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 3.6 万元/年（含税）发放。2022 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分工职责、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报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新乔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295	否
刘干江	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陆怡皓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龙绍飞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赵怀球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50.76	否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231.48	否
钟超凡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3.6	否
夏云峰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3.6	否
戴静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3.6	否
谢军恒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9	现任	157.8	否
李昕	监事	男	33	现任	0	是
彭建规	监事	男	49	现任	0	否
周守红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10.8	否
梁凯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200.46	否
李新赞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87.5	否
陈质斌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07.66	否
王洁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190.8	否
李洪辉	总经理助理	男	43	现任	157.72	否
周智慧	副总工程师	男	44	现任	171.88	否
张迎春	董事	男	45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2,272.6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0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谭新乔	18	1	17	0	0	否	4
刘干江	18	1	17	0	0	否	4
陆怡皓	18	1	17	0	0	否	4
龙绍飞	4	0	4	0	0	否	1
赵怀球	18	1	17	0	0	否	4
汪咏梅	18	1	17	0	0	否	4
钟超凡	18	1	17	0	0	否	4
夏云峰	18	1	17	0	0	否	4
戴静	18	1	17	0	0	否	4
张迎春	13	1	12	0	0	否	3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和实际经营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公司经过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稳定、健康、高效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夏云峰、汪咏梅、戴静	4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无	无

				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4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6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6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679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434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264
管理人员	182
合计	5,6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3
本科	587
专科	1,795
专科以下	3,228
合计	5,634

2、薪酬政策

公司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及能动性，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化水平，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以绩效为导向，强化薪酬的激励性，体现多劳者、优秀者多得和按贡献分配的原则，激发员工内驱力，形成公司内部良性竞争机制。通过适度提高关键岗位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市场短缺型人才的薪酬水平，充分发挥薪酬在人力资源配置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的导向作用，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公司充分考虑当地物价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整体效益的情况对员工整体薪酬水平进行调整，以实现员工薪酬的动态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建设及人才培养，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为适用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持续开展各层级培训，全方位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公司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按照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师带徒”、自主学习等多种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公司会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

考核和评估，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员工绩效改进，并作为员工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310,834.65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9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57,253,07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1,386,721.8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1,386,721.86
可分配利润（元）	2,106,518,727.9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253,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9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386,721.86 元（含税）。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	

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2）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4）控制环境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	重大缺陷：（1）公司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2）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3）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4）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p>大缺陷。</p> <p>重要缺陷：（1）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一般性错误；（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要缺陷：发生上述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所列情形或其他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3%。</p>	<p>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子公司包括四川裕能、四川裕宁、广西裕宁，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四川裕能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904MA64TQMJ67001X），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四川裕宁 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904MA68AJY081001V），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广西裕宁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102534849921XR001V），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四川裕能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25	厂区各车间	4.05mg/m ³	《四川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508吨	/	未超标
四川裕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4	厂区各车间	4.66mg/m ³	《四川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16.473吨	/	未超标
四川裕能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4	厂区各车间	10.63mg/m ³	《四川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37.545吨	/	未超标
四川裕能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6	厂区各车间	25.61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16.308吨	/	未超标
四川裕	大气污	颗粒物	有组织	7	厂区各车	4.53mg/	《四川省工业	7.584	/	未超标

宁	染物				间	m ³	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吨		
四川裕宁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	7	厂区各车间	2.78mg/m ³	《四川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644吨	/	未超标
四川裕宁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	7	厂区各车间	20.55mg/m ³	《四川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4.365吨	/	未超标
广西裕宁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2	厂区内	19.5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3588吨	83.588吨	未超标
广西裕宁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厂区内	22.8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9吨	72.7吨	未超标
广西裕宁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厂区内	<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65吨	9.1吨	未超标
广西裕宁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环保车间	8.40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8.46吨	56.76吨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经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四川裕能和四川裕宁生产废水经回收系统综合回用不外排，广西裕宁一次压滤废水回用不外排、二次压滤废水经厂区检测后达标排放；噪声防治方面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设隔声罩和防震减振基础、厂房安装吸音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公司建有标准化一般固废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固体废物按规定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一般固废交由有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利用；广西裕宁压滤污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四川裕能、四川裕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备案；广西裕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在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四川裕能、四川裕宁、广西裕宁已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相关自行检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相关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共计 75,939.67 万元，依法依规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在高效组织生产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融入公司生产管理中。公司通过优化生产设备和采取合理措施实现热能回收，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选择更节能的生产设备，降低单吨产品的能源消耗；通过循环利用产品包装物、废水，实现降低包装消耗和节约生产用水；通过使用新能源电动叉车替代传统柴油叉车，减少尾气排放。新建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绿色水电能源丰富，生产工作中加强节能减排宣传，倡导和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不断强化全员低碳意识，推动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同时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社会责任。以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先，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回馈社会，建立和谐发展公共关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以人为本，建立科学考核与激励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相关方的利益。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得到切实执行，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举办多项目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娱活动。改善员工生产环境，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

节日慰问物资以及相关津贴，慰问困难职工 56 户，发放慰问金 15.8 万元。尊重和维护员工的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客户、供应商保护

公司经营立足于信，不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并加强与各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四川裕能在疫情期间慰问安居区人民医院，捐赠物资约 1.2 万元，并为当地贫困教师捐助 6 万元。广西裕能向达爱村党支部捐赠物资，为脱贫村 50 余人送去慰问物资价值约 1 万元，在疫情期间向靖西市湖润镇府和新兴街卡点捐赠抗疫物资；参与“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活动，向达爱村捐赠物资，价值 1 万余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广西裕能持续吸纳脱贫户，累计共为 121 名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实现就业脱贫。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招(日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湖南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裕广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亦不由发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正常履行中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日	月 8 日	
	刘志奇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人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文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两型弘申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两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智越韶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日	月 8 日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嘉兴尚硕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招（日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湖南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裕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刘志奇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文字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	股份减持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	2023年02	2023年2月9日至	正常履行

	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两型弘申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两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智越韶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	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月 09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中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p>2、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陈质斌；戴静；李洪辉；李昕；李新赞；梁凯；刘干江；龙绍飞；陆怡皓；彭建规；谭新乔；汪咏梅；王浩；夏云峰；谢军恒；赵怀球；钟超凡；周守红；周智慧	分红承诺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p>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p>	2021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干预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干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p>	2021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p>	2021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p>			
	<p>陈质斌;戴静;李洪辉;李昕;李新赞;梁凯;刘干江;龙绍飞;陆怡皓;彭建规;谭新乔;汪咏梅;王洁;夏云峰;谢军恒;赵怀球;钟超凡;周守红;周智慧</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示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p>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2022年10月1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p> <p>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p>	<p>2022年01月2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2021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p> <p>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p> <p>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未来上市后三年内新进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另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所指公司董事均指相关董事。</p> <p>二、预案有效期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p> <p>1、预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p> <p>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p>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p>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p>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具体实施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p> <p>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p> <p>（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p>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四、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p> <p>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部分</p>			
--	--	--	--	--	--

		<p>持股 5%以上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若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p> <p>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p>			
--	--	--	--	--	--

			<p>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六、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公司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p> <p>2、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集团有限公司		<p>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p> <p>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陈质斌;李洪辉;李新赞;梁凯;刘干江;龙绍飞;陆怡皓;谭新乔;汪咏梅;王洁;赵怀球;周守红;周智慧	稳定股价承诺	<p>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p> <p>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p> <p>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2021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p>	2021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陈质斌;戴静;李洪辉;李昕;李新赞;梁凯;刘干江;龙绍飞;陆怡皓;彭建规;谭新乔;汪咏梅;王洁;夏云峰;谢军恒;赵怀球;钟超凡;周守红;周智慧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2023年02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p>	2023年02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	其他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3	长期	正常

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进行购回。	年02月09日		履行中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陈质斌;李洪辉;李新赞;梁凯;刘干江;龙绍飞;陆怡皓;谭新乔;汪咏梅;王洁;赵怀球;周守红;周智慧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	2021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21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21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质斌;戴静;李洪辉;李昕;李新赞;梁凯;刘干江;龙绍飞;陆怡皓;彭建规;谭新乔;汪咏梅;王洁;夏云峰;谢军恒;赵怀球;钟超凡;周守红;周智慧	其他承诺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2年10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p>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间除</p>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p>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p>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共同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针对前述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本公司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相应确定各自具体的补缴及赔偿金额,本公司及发行人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彼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p> <p>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p> <p>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p>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次发行普通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短期下降;同时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由于从项目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p> <p>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措施</p> <p>1、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p> <p>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p>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p>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努力提高股东回报。</p> <p>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p> <p>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云南裕能清洁	新设	2022-03-22	1,000.00 万元	100.00%
云南裕能新材	新设	2022-04-29	350.00 万元	70.00%
贵州裕能矿业	新设	2022-05-17	6,700.00 万元	67.00%
上海裕能清洁	新设	2022-05-14	2,550.00 万元	100.00%
湖南裕能清洁	新设	2022-07-15	3,000.00 万元	100.00%
贵州裕能清洁	新设	2022-07-27	3,000.00 万元	100.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娇、彭亚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赵娇 4 年，彭亚敏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作为原告）	736.02	否	执行终结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执行终结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作为被告）	44.66	否	部分案件审理中，判决结果未出；部分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审理中，判决结果未出；部分案件尚未开庭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含税)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采购商品	碳酸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636,684.9	15.88%	1,903,401.76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11,685.78	0.29%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	碳酸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974,218.4	24.29%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	碳酸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8,966.15	0.22%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	碳酸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6,530.97	0.16%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持股5%以上股东子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磷酸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	协议约定	1,832,272.12	42.90%	3,948,322.76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有限公司	公司			定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208,007.56	4.87%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886,322.89	20.75%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279,421.52	6.54%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84,492.93	1.98%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73,404.88	1.72%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45,272.17	1.06%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16.8	0.00%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33,386.69	0.78%		否	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5,080,683.76	--	5,851,724.5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5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宁德时代向公司分批支付磷酸铁锂产品的预付款10,000.00万元，该笔预付款由电化集团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预付款已全部抵扣，因此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2) 2021年3月，公司与深圳比亚迪签订产能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比亚迪向公司支付2.5亿元预付款，该笔预付款由电化集团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预付款已全部抵扣，因此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3) 2021年5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磷酸铁锂保供协议》。宁德时代向公司支付磷酸铁锂产品的预付款5亿元，由公司向宁德时代供应磷酸铁锂产品。

(4) 2021年10月，公司与深圳比亚迪签署了《第二次产能合作协议》。约定深圳比亚迪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亿元预付款，支持公司进一步在云南扩大产能；公司在收到预定金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保障对深圳比亚迪的磷酸铁锂产品供应量，预付款可以抵扣公司向深圳比亚迪销售磷酸铁锂的货款。

(5) 2021年11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预付款协议》。宁德时代向公司支付磷酸铁锂产品的预付款3亿元，预付款可以抵扣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磷酸铁锂的货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预付款已全部抵扣。

(6) 2022年1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预付款协议》。宁德时代向公司支付磷酸铁锂产品的预付款，并向公司供应碳酸锂以支持公司生产；上述预付款可以抵扣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磷酸铁锂的货款。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尚在履行中的余额为12,100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6,200.00	2020/6/11	2025/12/9	否	2021年12月9日已偿还其中400.00万元；2022年6月8日已偿还其中400.00万元；2022年12月9日已偿还其中600.00万元
2		1,900.00	2020/8/19	2026/12/9	否	
3		1,100.00	2020/9/9	2027/6/9	否	
4		600.00	2020/10/21	2027/12/9	否	
5		2,000.00	2020/11/16	2027/12/9	否	
6		1,700.00	2021/3/2	2028/6/9	否	
7		6,000.00	2021/9/3	2023/8/31	是	2022年6月13日已提前偿还6,000.00万元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000.00	2021/3/5	2022/3/4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500.00	2021/3/23	2022/3/22	是	
1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2,000.00	2021/5/13	2022/5/12	是	
10		1,000.00	2021/3/26	2022/3/25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3,800.00	2021/3/30	2022/3/30	是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提前归还3,800.00万元
1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4,000.00	2021/6/21	2022/6/20	是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提前归还4,000.00万元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169.61	2021/6/29	2022/6/28	是	
15		1,106.63	2021/7/27	2022/7/27	是	2022年5月31日已提前偿还1,106.63万元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裕能		15,000	2021年12月17日	14,744	连带责任保证			72个月	否	否
四川裕能		25,000	2022年01月01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四川裕能		14,000	2022年06月1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2022年12月13日	2,036.54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四川裕能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四川裕宁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贵州裕能		50,000	2022年04月15日	24,188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贵州裕能		50,000	2022年09月28日	10,208	连带责任保证			96个月	否	否
贵州裕能		12,000	2022年12月13日	5,667.4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贵州裕能		21,9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贵州裕能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广西裕能		2,100	2021年09月13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广西裕宁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云南裕能		50,000	2022年04月18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云南裕能		50,000	2022年08月22日	28,460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云南裕能		12,000	2022年10月12日	2,251.8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2年12月13日	1,782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湖南裕能		30,000	2022年01月20日	26,500	连带责任保证			95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34,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95,937.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04,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0,837.7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34,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95,937.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04,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0,837.7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40%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50,774.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50,774.3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四川裕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持有的编号为湘 (2022)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4 号土地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

(2) 四川裕能于 2021 年 1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裕能将其持有的编号为川 (2021) 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0174 号土地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

(3) 四川裕能于 2022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裕能将其持有的编号为川 (2021) 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0170 号、川 (2021) 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0175 号土地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

(4) 贵州裕能于 2022 年 4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裕能将其持有的编号为黔 (2022) 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土地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939,870	100.00%						567,939,87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631,528	23.00%						130,631,528	23.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7,308,342	77.00%						437,308,342	77.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9,847,574	72.16%						409,847,574	72.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60,768	4.84%						27,460,768	4.8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567,939,870	100.00%						567,939,87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8%	76,566,514		76,566,514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60,049,628		60,049,62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	59,846,140		59,846,14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48,080,400		48,080,400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44,890,590		44,890,590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	40,000,000		40,0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29,923,070		29,923,07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25,498,414		25,498,414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22,442,303		22,442,303			
文宇	境内自然人	3.52%	19,980,000		19,9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不适用							

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公司无任一股东拥有或可支配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表决权，也无任一股东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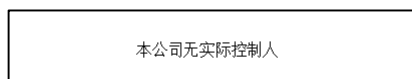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后第一大股东为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合计持有公司 23.0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程鼎	2017 年 01 月 12 日	3,000 万元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毓群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44,047.1007 万元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3〕2-1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娇、彭亚敏

审计报告正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裕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裕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湖南裕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销售。2022 年度湖南裕能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4,279,036.1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湖南裕能公司利润关键指标，可能存在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产品的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物流情况、签收记录、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数据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销售退回的支持性文件，核实退回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8)对于关联交易，获取湖南裕能公司定价原则，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市场价格比较分析，评估客户与湖南裕能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公允；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长期资产的计量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及五(一)10、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裕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44,270.2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3,458.29 万元。由于长期资产金额重大，且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长期资产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长期资产的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验收报告及检查生产线生产情况，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恰当性；

(3)以抽样方式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到货单、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银行回单及付款审批单等，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4)通过实地抽样检查相关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了解资产使用状况，并确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存在；

(5)基于对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

(6)通过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验证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7)检查与长期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裕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湖南裕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裕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裕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裕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湖南裕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亚敏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291,690.64	488,024,37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660,089.17	239,323,640.32
应收账款	6,392,912,581.87	2,123,652,530.19
应收款项融资	3,369,925,684.50	719,114,039.53
预付款项	419,017,828.84	499,090,99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2,489,629.09	83,855,56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1,413,489.99	899,223,880.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8,790,202.44	237,006,756.24
流动资产合计	18,081,501,196.54	5,289,291,78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04,85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2,702,372.54	2,569,995,834.59
在建工程	1,034,582,867.97	492,277,37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0,582,668.10	167,411,473.95
开发支出		
商誉	180,235,368.69	180,235,368.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22,724.41	26,813,58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2,930,861.61	3,436,733,632.93
资产总计	26,434,432,058.15	8,726,025,41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6,112,301.08	1,192,654,81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2,369,120.98	1,060,272,304.78
应付账款	7,529,914,418.08	1,421,651,924.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7,642,087.83	724,033,80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669,133.42	76,859,374.19
应交税费	381,109,889.45	206,268,408.11
其他应付款	132,527,870.24	33,682,332.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757,428.43	116,148,411.55
其他流动负债	453,961,891.10	282,807,931.59
流动负债合计	16,748,064,140.61	5,114,379,314.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71,443,308.08	273,244,363.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05,341.91	12,721,46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8,814.89	5,904,93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455,980.40	612,998,01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1,903,445.28	904,868,777.01
负债合计	20,719,967,585.89	6,019,248,09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939,870.00	567,939,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354,649.44	926,354,64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269,759.12	9,912,09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5,418,884.04	1,202,570,71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3,983,162.60	2,706,777,327.46
少数股东权益	481,30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4,464,472.26	2,706,777,32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34,432,058.15	8,726,025,418.91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061,589.01	390,209,86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660,089.17	82,875,975.04
应收账款	6,385,032,164.76	2,119,707,802.84
应收款项融资	3,138,657,834.50	607,259,739.47
预付款项	24,468,734.11	126,247,231.89
其他应收款	1,221,252,913.61	501,070,27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9,066,294.77	232,906,193.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36,141.99	284,752.91
流动资产合计	12,952,135,761.92	4,060,561,828.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7,158,484.68	9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255,470.47	246,486,519.82
在建工程	252,042,978.36	286,715,08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158,595.26	79,838,98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38,498.59	19,188,70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4,954,027.36	1,568,229,291.91
资产总计	16,407,089,789.28	5,628,791,11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5,113,419.14	1,114,947,54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46,919,464.28	962,070,723.72
应付账款	724,267,606.87	128,377,325.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6,675,305.38	723,482,895.59
应付职工薪酬	102,948,651.49	22,225,591.93
应交税费	72,925,207.77	33,233,809.42
其他应付款	1,046,047,617.90	22,112,338.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829,354.44	91,122,176.39
其他流动负债	473,836,209.39	144,840,551.48
流动负债合计	9,920,562,836.66	3,242,412,96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1,367,333.75	180,246,873.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20,631.98	1,626,89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455,980.40	612,998,01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1,443,946.13	794,871,784.79
负债合计	12,572,006,782.79	4,037,284,74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939,870.00	567,939,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354,649.44	926,354,64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269,759.12	9,912,095.96
未分配利润	2,106,518,727.93	87,299,75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5,083,006.49	1,591,506,37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7,089,789.28	5,628,791,119.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90,361,250.00	7,067,620,703.01
其中：营业收入	42,790,361,250.00	7,067,620,70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653,644,840.87	5,532,118,103.86
其中：营业成本	37,451,442,229.15	5,206,379,76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272,076.47	42,069,333.61
销售费用	21,528,426.14	12,895,587.78
管理费用	314,779,082.62	129,941,100.90
研发费用	455,961,807.80	80,350,373.34
财务费用	245,661,218.69	60,481,939.00
其中：利息费用	253,390,595.28	62,434,648.47
利息收入	11,419,854.16	3,833,109.02
加：其他收益	20,520,840.70	4,963,47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02,514.28	-6,295,48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48,48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406,492.74	-115,105,00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908,973.24	-3,653,29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3,219,269.57	1,415,412,293.56
加：营业外收入	2,660,255.45	146,348.61
减：营业外支出	49,920,528.90	10,690,96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5,958,996.12	1,404,867,676.73
减：所得税费用	539,771,851.32	220,747,55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187,144.80	1,184,120,124.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187,144.80	1,184,120,124.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205,835.14	1,184,120,124.14
2.少数股东损益	-1,018,69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6,187,144.80	1,184,120,1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7,205,835.14	1,184,120,12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690.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29	2.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9	2.08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74,347,433.44	971,431,120.16
减：营业成本	6,643,029,196.48	603,224,435.86
税金及附加	80,067,775.67	26,230,026.59
销售费用	16,911,476.94	11,270,364.42
管理费用	135,286,737.07	43,942,946.28
研发费用	276,440,865.01	34,999,161.22
财务费用	180,579,173.03	45,046,075.00
其中：利息费用	211,484,744.48	55,882,320.36
利息收入	33,777,552.17	12,045,922.77
加：其他收益	14,441,097.20	2,199,67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743,295.10	-3,452,89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48,48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392,916.30	-94,333,51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0,183.74	-67,60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943,501.50	111,063,769.73
加：营业外收入	30,650.00	5,699.23

减：营业外支出	19,784,920.79	168,98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3,189,230.71	110,900,487.33
减：所得税费用	59,612,599.11	13,794,35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576,631.60	97,106,13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576,631.60	97,106,13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3,576,631.60	97,106,13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3,108,544.74	1,825,584,92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65,77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97,504.88	87,900,5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5,971,819.84	1,913,485,49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44,721,638.48	1,561,711,86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677,482.89	237,106,64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183,022.81	340,738,01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560,264.33	317,099,0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9,142,408.51	2,456,655,5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588.67	-543,170,08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19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47.66	395,05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2,398.60	408,669,94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97,646.26	410,105,19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404,188.06	855,897,87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1,964.00	410,403,88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906,152.06	1,266,301,75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808,505.80	-856,196,56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3,100,000.00	1,101,662,37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12,882.64	478,747,90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912,882.64	1,580,410,27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262,373.90	3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21,447.06	27,861,59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5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83,820.96	437,861,59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029,061.68	1,142,548,68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49,967.21	-256,817,96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19,437.60	450,937,39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169,404.81	194,119,437.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6,611,960.86	1,389,274,34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33,74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44,921.40	21,457,46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0,790,631.63	1,410,731,80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5,817,350.67	1,569,642,53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61,964.87	54,530,43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612,989.97	202,930,60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040,827.78	278,477,73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3,533,133.29	2,105,581,3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742,501.66	-694,849,50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19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3,198.58	421,023,5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3,198.58	422,063,78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143,659.95	154,964,12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3,910,000.00	4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1,510.45	450,940,92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965,170.40	1,091,905,05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611,971.82	-669,841,27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5,000,000.00	8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58,411.80	413,343,34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358,411.80	1,283,343,34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500,000.00	2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99,620.90	21,886,39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399,620.90	222,886,39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958,790.90	1,060,456,95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604,317.42	-304,233,82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04,776.02	421,938,59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09,093.44	117,704,776.0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1,202,313,910.49		2,706,499,568.94		2,706,499,5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956.95	256.801.57	277,758.52		277,758.52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1,202,570,712.06		2,706,777,327.46		2,706,777,32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357,663.16	2,782,848,171.98	3,007,205,835.14	481,309.66	3,007,687,14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7,205,835.14		3,007,205,835.14	-1,018,690.34	3,006,187,14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357,66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357,663.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234,269,759.12		3,985,418,884.04		5,713,983,162.60	481,309.66	5,714,464,472.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201,482.49		37,348,408.57		1,531,844,410.50		1,531,844,41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9,187,207.18		-9,187,207.18		-9,187,207.18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201,482.49		28,161,201.39		1,522,657,203.32		1,522,657,20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0,613.47		1,174,409,510.67		1,184,120,124.14		1,184,120,12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4,120,124.14		1,184,120,124.14		1,184,120,12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67,93 9,870.0 0				926,35 4,649.4 4				9,912,0 95.96		1,202,5 70,712. 06		2,706,7 77,327. 46				2,706,7 77,327. 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567,939, 870.00				926,354, 649.44				9,891,13 9.01	89,020,2 51.12		1,593,20 5,909.57
加： 会计 政策变 更									20,956.9 5	- 1,720,49 1.63		- 1,699,53 4.68
期差错 更正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567,939, 870.00				926,354, 649.44				9,912,09 5.96	87,299,7 59.49		1,591,50 6,374.89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224,357, 663.16	2,019,21 8,968.44		2,243,57 6,631.60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3,576,631.60			2,243,576,63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357,663.16	-		224,357,66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357,663.16	-		224,357,663.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234,269,759.12	2,106,518,727.93		3,835,083,006.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201,482.49	1,813,342.44		1,496,309,34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09,104.13		-1,909,104.13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201,482.49	-95,761.69		1,494,400,24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9,710,613.47	87,395,521.18		97,106,134.65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06,134.65			97,106,13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0,613.47	-		9,710,61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0,613.47	-		9,710,613.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939,870.00				926,354,649.44				9,912,095.96	87,299,759.49		1,591,506,374.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海南两型弘申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两型弘申一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智越韶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湘潭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文字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MA4L54TU10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67,939,870.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能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能公司)、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宁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宁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裕能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

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⑤金融工具减值

A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C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

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A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B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销售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常规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对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确认收入；

对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公司)，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或领用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277,758.52
盈余公积	20,956.95
未分配利润	256,801.57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0,939,340.35
营业成本	31,474,374.65
净利润	9,464,965.7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	1.2%、12%

	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西裕能公司	9%
四川裕能公司	15%
广西裕宁公司	15%
四川裕宁公司	25%
云南裕能公司	15%
贵州裕能公司	15%
云南裕能新材公司	20%
贵州裕能矿业公司	20%
上海裕能清洁公司	20%
湖南裕能清洁公司	20%
云南裕能清洁公司	20%
贵州裕能清洁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获得编号为 GR2021430009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广西裕能公司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办工业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4〕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广西裕能公司 2020 年-2024 年享受 9%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四川裕能公司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裕能公司 2020 年-203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2021 年 10 月 14 日，广西裕宁公司获得编号为 GR2021450001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云南裕能公司、贵州裕能公司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云南裕能公司、贵州裕能公司 2022 年-203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云南裕能清洁公司、云南

裕能新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公司、上海裕能清洁公司、湖南裕能清洁公司、贵州裕能清洁公司 2022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922.70	110,373.70
银行存款	435,203,488.52	194,009,063.90
其他货币资金	610,047,279.42	293,904,935.42
合计	1,045,291,690.64	488,024,373.0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10,122,285.83	293,904,935.42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已冻结 75,006.41 元,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0,047,279.42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1,660,089.17	239,323,640.32
合计	671,660,089.17	239,323,640.3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71,660,089.17	100.00%			671,660,089.17	239,323,640.32	100.00%			239,323,640.3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71,660,089.17	100.00%			671,660,089.17	239,323,640.32	100.00%			239,323,640.32
合计	671,660,089.17	100.00%			671,660,089.17	239,323,640.32	100.00%			239,323,640.3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396,618.8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03,396,618.8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4,745,408.16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554,745,408.1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1,604.00	0.09%	6,111,604.00	100.00%		6,111,604.00	0.27%	6,111,604.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1,604.00	0.09%	6,111,604.00	100.00%		6,111,604.00	0.27%	6,111,60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9,410,349.39	99.91%	336,497,767.52	5.00%	6,392,912,581.87	2,235,567,795.49	99.73%	111,915,265.30	5.01%	2,123,652,530.19
其中：										
账龄组合	6,729,410,349.39	99.91%	336,497,767.52	5.00%	6,392,912,581.87	2,235,567,795.49	99.73%	111,915,265.30	5.01%	2,123,652,530.19
合计	6,735,521,953.39	100.00%	342,609,371.52	5.09%	6,392,912,581.87	2,241,679,399.49	100.00%	118,026,869.30	5.27%	2,123,652,530.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11,604.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2,164.00	5,942,164.00	100.00%	财务状况恶化，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169,440.00	169,440.00	100.00%	财务状况恶化，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合计	6,111,604.00	6,111,60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6,497,767.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28,865,348.49	336,443,267.43	5.00%
1-2年	545,000.90	54,500.09	10.00%
合计	6,729,410,349.39	336,497,767.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28,865,348.49
1至2年	545,000.90
3年以上	6,111,604.00
3至4年	169,440.00
4至5年	5,942,164.00
合计	6,735,521,953.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1,604.00					6,111,60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915,265.30	224,582,502.22				336,497,767.52
合计	118,026,869.30	224,582,502.22				342,609,371.5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46,823,226.39	40.78%	137,341,161.32
第二名	2,099,621,485.86	31.17%	104,981,074.29
第三名	842,974,568.09	12.52%	42,148,728.40
第四名	711,435,102.34	10.56%	35,571,755.12
第五名	208,711,745.18	3.10%	10,435,587.26
合计	6,609,566,127.86	98.13%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69,925,684.50	719,114,039.53
合计	3,369,925,684.50	719,114,039.5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2,736,440.98
小计	2,702,736,440.9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注]
银行承兑汇票	17,882,774,480.39
小计	17,882,774,480.39

[注]终止确认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3)之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764,821.64	99.94%	479,140,334.56	96.00%

1至2年	143,615.12	0.03%	19,950,664.54	4.00%
2至3年	109,392.08	0.03%		
合计	419,017,828.84		499,090,999.1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140,070,810.00	33.43
第二名	84,413,216.77	20.15
第三名	49,402,500.00	11.79
第四名	17,280,000.00	4.12
第五名	16,971,136.50	4.05
小计	308,137,663.27	73.54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2,489,629.09	83,855,566.75
合计	222,489,629.09	83,855,566.7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244,539,288.94	69,724,616.23
押金保证金	102,146,025.61	34,744,239.11
应收员工社保	2,278,196.38	860,589.95
其他	1,140,376.24	1,316,389.02
合计	350,103,887.17	106,645,834.3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19,762.32	52,073.97	20,918,431.27	22,790,267.56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2,169.30	62,169.30		
——转入第三阶段		-1,240.00	1,240.00	
本期计提	3,457,585.96	11,335.34	101,355,069.22	104,823,990.5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215,178.98	124,338.61	122,274,740.49	127,614,258.0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8,842,869.09
1至2年	1,243,386.07
2至3年	12,400.00
3年以上	5,232.01
3至4年	5,232.01
合计	350,103,887.1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政府补助	244,539,288.94	1年以内	69.85%	122,269,644.48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98,592,000.00	1年以内	28.16%	4,929,6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0.43%	75,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46,925.90	1-2年	0.16%	54,692.59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30,000.00	1-2年	0.15%	53,000.00
合计		345,708,214.84		98.74%	127,381,937.07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电气补贴	244,539,288.94	一年以内	2023年、《关于电费、气费承担的协议书》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4,443,127.53	157,229,620.23	2,147,213,507.30	491,370,397.76		491,370,397.76
在产品	589,010,396.77		589,010,396.77	92,087,967.75		92,087,967.75
库存商品	1,076,250,938.90	2,302,957.94	1,073,947,980.96	159,934,272.83	3,855,321.67	156,078,951.16
发出商品	1,161,241,604.96		1,161,241,604.96	159,686,564.16		159,686,564.16
合计	5,130,946,068.16	159,532,578.17	4,971,413,489.99	903,079,202.50	3,855,321.67	899,223,880.8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7,229,620.23				157,229,620.23
库存商品	3,855,321.67	679,353.01		2,231,716.74		2,302,957.94
合计	3,855,321.67	157,908,973.24		2,231,716.74		159,532,578.17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612,110,134.07	219,646,263.30
留抵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363,867,773.21	14,874,820.50
其他待摊费用	8,239,379.53	1,593,754.40
预缴所得税	4,571,308.08	891,918.04
预缴个税	1,607.55	
合计	988,790,202.44	237,006,756.24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资 损益	调整		股利或 利润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铜陵安 伟宁新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29,400, 000.00		7,248,4 84.68					556,375 .22	37,204, 859.90	
小计		29,400, 000.00		7,248,4 84.68					556,375 .22	37,204, 859.90	
合计		29,400, 000.00		7,248,4 84.68					556,375 .22	37,204, 859.90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42,702,372.54	2,569,995,834.59
合计	6,442,702,372.54	2,569,995,834.5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 额	640,434,434.18	2,176,955,467. 72	37,932,346.64	9,680,928.22	14,435,697.47	2,879,438,874. 23
2.本期增 加金额	1,499,029,182. 72	2,901,706,371. 28	40,563,724.59	12,180,377.17	51,247,088.56	4,504,726,744. 32
(1) 购置	736,330.82	24,490,502.13	9,709,921.94	3,971,810.77	5,972,780.83	44,881,346.49
(2) 在建工程转 入	1,486,933,833. 86	2,872,112,519. 79	30,739,594.84	8,208,566.40	36,957,795.93	4,434,952,310. 82
(3) 企业合并增 加						
(4) 原 值调整	11,359,018.04	5,103,349.36	114,207.81		8,316,511.80	24,893,087.01
3.本期减 少金额	308,790.65	78,469,879.01	397,487.48	17,217.89	2,406,695.00	81,600,070.03
(1) 处置或报废	308,790.65	78,009,291.02	397,487.48	17,217.89	2,352,358.71	81,085,145.75
(2) 原 值调整		460,587.99			54,336.29	514,924.28
4.期末余 额	2,139,154,826. 25	5,000,191,959. 99	78,098,583.75	21,844,087.50	63,276,091.03	7,302,565,548. 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682,269.42	265,868,378.87	9,184,098.84	1,458,199.50	2,250,093.01	309,443,039.64
2.本期增加金额	57,815,797.35	504,249,775.56	11,647,216.91	2,934,495.02	7,028,204.13	583,675,488.97
(1) 计提	57,815,797.35	504,249,775.56	11,647,216.91	2,934,495.02	7,028,204.13	583,675,488.97
3.本期减少金额	24,691.65	32,828,341.62	291,461.19	11,148.43	99,709.74	33,255,352.63
(1) 处置或报废	24,691.65	32,828,341.62	291,461.19	11,148.43	99,709.74	33,255,352.63
4.期末余额	88,473,375.12	737,289,812.81	20,539,854.56	4,381,546.09	9,178,587.40	859,863,175.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0,681,451.13	4,262,902,147.18	57,558,729.19	17,462,541.41	54,097,503.63	6,442,702,372.54
2.期初账面价值	609,752,164.76	1,911,087,088.85	28,748,247.80	8,222,728.72	12,185,604.46	2,569,995,834.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云南裕能厂房	796,153,075.02	正在办理中
贵州裕能厂房	214,178,423.61	正在办理中
四川裕宁部分厂房	211,013,383.42	正在办理中
四川裕能部分厂房	119,840,493.46	正在办理中
湖南裕能部分厂房	88,333,783.58	正在办理中
广西裕宁部分厂房	67,148,721.03	正在办理中
广西裕能部分厂房	384,340.38	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4,582,867.97	492,277,373.21
合计	1,034,582,867.97	492,277,373.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				285,929,084.02		285,929,084.02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四期项目	250,305,704.03		250,305,704.03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二期项目				14,943,551.61		14,943,551.61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				10,702,528.29		10,702,528.29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四期项目				2,978,464.55		2,978,464.55
四川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				32,956,649.17		32,956,649.17
四川裕宁技改项目	31,588,156.48		31,588,156.48			
广西裕宁磷酸铁技改项目	209,008.85		209,008.85	63,188,034.89		63,188,034.89
广西裕宁技改项目	8,516,062.02		8,516,062.02			
云南裕能一期项目	324,081,283.84		324,081,283.84	4,625,443.43		4,625,443.43
云南裕能磷铁工艺改造项目	16,657,397.89		16,657,397.89			
贵州裕能一期磷酸铁锂项目	25,861,688.55		25,861,688.55	37,963,345.03		37,963,345.03
贵州裕能二期磷酸项目	356,778,774.45		356,778,774.45	166,128.72		166,128.72
贵州裕能三期磷酸铁锂项目	7,186,019.45		7,186,019.45			
零星工程项目	13,398,772.41		13,398,772.41	38,824,143.50		38,824,143.50
合计	1,034,582,867.97		1,034,582,867.97	492,277,373.21		492,277,373.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南裕能磷酸	463,600,000.00	285,929,084.02	110,319,373.02	396,248,457.04			85.47%	100.00				其他

铁锂三期项目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四期项目	750,000,000.00		250,305,704.03			250,305,704.03	33.37%	30.00					其他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二期项目	275,439,300.00	14,943,551.61	8,280,285.95	23,223,837.56			117.85%	100.00					其他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	764,130,000.00	10,702,528.29	3,666,676.99	14,369,205.28			60.08%	100.00					其他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四期项目	791,850,000.00	2,978,464.55	21,593,199.66	24,571,664.21			62.03%	100.00					其他
四川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	383,000,000.00	32,956,649.17	94,880,683.28	127,837,332.45			108.58%	100.00					其他
四川裕宁技改项目	41,500,000.00		31,588,156.48			31,588,156.48	76.12%	80.00					其他
广西裕宁磷酸铁技改项目	137,000,000.00	63,188,034.89	93,092,814.56	156,071,840.60		209,008.85	114.07%	100.00					其他
广西裕宁技改项目	42,045,400.00		8,516,062.02			8,516,062.02	20.25%	20.00					其他
云南裕能一期项目	4,200,000,000.00	4,625,443.43	3,164,969,251.61	2,845,513,411.20		324,081,283.84	75.47%	80.00	3,954,499.99	3,954,499.99	4.40%		其他
云南裕能磷铁工艺改造项目	156,333,600.00		16,657,397.89			16,657,397.89	10.66%	10.00					其他

贵州裕能一期磷酸铁锂项目	1,587,570.00	37,963,345.03	727,267,111.01	739,368,767.49		25,861,688.55	48.20%	50.00				其他
贵州裕能二期磷酸项目	1,000,000.00	166,128.72	356,612,645.73			356,778,774.45	35.68%	40.00				其他
贵州裕能三期磷酸铁锂项目	701,520,000.00		7,186,019.45			7,186,019.45	1.02%	1.00				其他
零星工程项目		38,824,143.50	82,322,423.90	107,747,794.99		13,398,772.41						其他
合计	11,293,988,300.00	492,277,373.21	4,977,257,805.58	4,434,952,310.82		1,034,582,867.97			3,954,499.99	3,954,499.9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367,286.54	150,000.00	93,149,300.00	3,928,430.56	205,595,017.10
2.本期增加金额	398,982,788.32	29,126.21		1,562,497.94	400,574,412.47
(1) 购置	398,982,788.32	29,126.21		1,562,497.94	400,574,412.4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7,350,074.86	179,126.21	93,149,300.00	5,490,928.50	606,169,429.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88,239.67	64,533.80	34,045,317.87	985,451.81	38,183,543.15
2.本期增加金额	5,046,283.54	18,384.36	11,364,216.60	974,333.82	17,403,218.32
(1) 计提	5,046,283.54	18,384.36	11,364,216.60	974,333.82	17,403,218.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34,523.21	82,918.16	45,409,534.47	1,959,785.63	55,586,76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9,215,551.65	96,208.05	47,739,765.53	3,531,142.87	550,582,668.10
2.期初账面价值	105,279,046.87	85,466.20	59,103,982.13	2,942,978.75	167,411,473.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南裕能四期土地	34,721,345.50	正在办理中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西裕宁公司	180,235,368.69					180,235,368.69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广西裕宁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29,887,986.8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80,235,368.6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210,123,355.5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099号)，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 15.0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公司产能规模推断得出。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2,141,949.69	74,557,932.87	121,882,190.97	18,271,829.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092,579.46	5,339,571.40		
政府补助	38,205,341.91	6,177,506.19	12,721,465.21	1,891,889.96
应付职工薪酬	131,193,422.17	21,547,713.95	38,714,477.68	6,649,862.54
合计	707,633,293.23	107,622,724.41	173,318,133.86	26,813,582.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992,099.29	4,798,814.89	39,366,223.89	5,904,933.58
合计	31,992,099.29	4,798,814.89	39,366,223.89	5,904,933.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614,258.08	22,790,267.56
可抵扣亏损	71,028,630.96	54,693,407.32
合计	198,642,889.04	77,483,674.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2,160,451.54	
2027 年	3,175,047.94		
2028 年	13,292,264.37	13,292,264.37	
2029 年	26,380,685.53	26,380,685.53	
2031 年	14,018,658.23	12,860,005.88	
2032 年	14,161,974.89		
合计	71,028,630.96	54,693,407.32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1,762,373.90
信用借款	2,220,000,000.00	570,000,000.00
未到期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243,877,412.20	33,741,986.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34,888.88	986,493.58
未到期已贴现迪链		381,163,963.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2,466,112,301.08	1,192,654,817.26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2,369,120.98	1,060,272,304.78
合计	3,862,369,120.98	1,060,272,304.7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100,270,338.51	491,331,526.35
应付工程款	2,335,918,910.88	901,369,065.28
应付运费	93,725,168.69	28,951,332.82
合计	7,529,914,418.08	1,421,651,924.45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97,642,087.83	724,033,809.65
合计	1,097,642,087.83	724,033,809.65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859,374.19	671,069,253.26	508,259,494.03	239,669,133.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742,883.24	34,742,883.24	
合计	76,859,374.19	705,812,136.50	543,002,377.27	239,669,133.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93,636.37	572,789,454.81	420,743,796.93	227,639,294.25
2、职工福利费	256,428.10	59,819,425.67	52,921,525.13	7,154,328.64
3、社会保险费		20,760,921.49	20,758,807.10	2,11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67,593.29	18,165,478.90	2,114.39
工伤保险费		1,766,843.10	1,766,843.10	
生育保险费		826,485.10	826,485.10	
4、住房公积金		8,390,528.48	8,158,814.48	231,7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9,309.72	9,308,922.81	5,676,550.39	4,641,682.14
合计	76,859,374.19	671,069,253.26	508,259,494.03	239,669,133.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677,351.56	33,677,351.56	
2、失业保险费		1,065,531.68	1,065,531.68	
合计		34,742,883.24	34,742,883.24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00,586,309.15	39,472,453.11
企业所得税	248,095,922.39	156,192,081.22
个人所得税	1,216.45	621,89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1,076.54	2,719,819.92
教育费附加	3,001,527.35	1,443,427.83
地方教育附加	1,889,712.15	499,300.69
环保税	375,595.24	157,373.64
契税	2,223,720.00	
房产税	5,437.11	
印花税	15,750,139.52	3,380,333.40
水利建设基金	438,650.32	150,817.44
残疾人保障基金	1,952,183.30	1,595,947.12
其他	8,399.93	34,954.26
合计	381,109,889.45	206,268,408.11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2,527,870.24	33,682,332.86
合计	132,527,870.24	33,682,332.8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地款项	77,980,000.00	9,082,162.00
押金保证金	49,240,010.00	19,406,500.00
应付费用款	4,618,176.07	4,739,843.56
其他	689,684.17	453,827.30
合计	132,527,870.24	33,682,332.86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07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利息	687,428.43	148,411.55
合计	584,757,428.43	116,148,411.55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311,268,419.70	188,683,536.32
待转销项税额	142,693,471.40	94,124,395.27

合计	453,961,891.10	282,807,931.59
----	----------------	----------------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35,590,000.00	121,000,000.00
信用借款	1,624,5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707,340,000.00	151,9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013,308.08	344,363.44
合计	3,271,443,308.08	273,244,363.4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2 年的借款利率为 3.15%-4.65%。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21,465.21	29,740,797.40	4,256,920.70	38,205,341.91	
合计	12,721,465.21	29,740,797.40	4,256,920.70	38,205,341.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70,000.00			1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399,999.88			200,000.04			1,199,999.8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一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56,896.53			20,689.68			136,206.85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款	8,142,594.88			168,467.52			7,974,127.36	与资产相关
城市建设配套费返还	524,076.94			91,143.84			432,933.1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	1,652,844.46			237,585.12			1,415,259.34	与资产相关
贫困地区发展补助	421,652.52			54,406.79			367,245.73	与资产相关
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金	353,400.00			45,600.00			307,8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生		10,600,000.00		1,492,957.72			9,107,042.28	与资产相关

产线及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项目								
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1,402,697.40		144,395.30			1,258,302.1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00.00		939,130.44			4,460,869.5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		2,000,000.00		194,444.46			1,805,555.5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奖		760,000.00		72,380.94			687,619.06	与资产相关
省工业发展资金		596,000.00		49,666.67			546,333.3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		2,000,000.00		194,444.46			1,805,555.5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94,500.00		16,208.34			178,291.66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7,000.00		5,791.67			411,208.3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218,500.00		30,812.50			2,187,687.5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低碳制造集群项目奖补资金		3,000,000.00		44,776.12			2,955,223.88	与资产相关
2021 四川大学-遂宁市校市合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		49,000.00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1,103,100.00		244,019.09			859,080.91	与收益相关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57,455,980.40	612,998,014.78
合计	657,455,980.40	612,998,014.78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7,939,870.00						567,939,87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6,354,649.44			926,354,649.44
合计	926,354,649.44			926,354,649.44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12,095.96	224,357,663.16		234,269,759.12
合计	9,912,095.96	224,357,663.16		234,269,759.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313,910.49	37,348,408.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6,801.57	-9,187,207.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2,570,712.06	28,161,201.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7,205,835.14	1,184,120,12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357,663.16	9,710,613.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5,418,884.04	1,202,570,712.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801.57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09,553,637.33	37,390,048,533.37	7,039,900,818.24	5,180,603,721.90

其他业务	80,807,612.67	61,393,695.78	27,719,884.77	25,776,047.33
合计	42,790,361,250.00	37,451,442,229.15	7,067,620,703.01	5,206,379,769.2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磷酸铁锂	42,666,691,283.17	42,666,691,283.17
三元材料	40,000,091.31	40,000,091.31
磷酸铁	2,862,262.85	2,862,262.85
其他业务	80,807,612.67	80,807,612.6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2,790,361,250.00	42,790,361,250.0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包括：与客户签订预收款协议执行期限超过 1 年的，预收客户含税货款合计 17.19 亿元，按照约定陆续发货。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21,548,252.61 元，其中，942,802,847.4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445,923,417.7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32,821,987.4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①主营业务中，试生产期间的销售收入是 828,039,029.47 元，对应的销售成本是 780,115,585.79 元。
- ②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按照对应产品实际生产投入成本计量。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71,984.09	15,027,471.87
教育费附加	45,821,838.21	12,201,489.97
房产税	8,277,490.87	3,026,567.63
土地使用税	4,669,633.47	1,577,127.45
印花税	44,962,114.62	9,937,058.49
环保税	1,226,054.84	217,734.04
其他	42,960.37	81,884.16
合计	164,272,076.47	42,069,333.61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40,743.46	9,494,342.40
业务招待费	1,402,120.65	1,332,848.55

样品费	2,921,622.35	263,206.43
租金	1,202,439.46	908,256.88
差旅费	864,440.08	661,819.13
其他	997,060.14	235,114.39
合计	21,528,426.14	12,895,587.78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775,004.95	100,341,710.68
折旧	23,553,037.60	2,534,231.05
中介及咨询费	17,269,578.41	6,039,795.27
办公费	8,214,265.37	4,676,165.81
停工损失		3,848,229.18
税费	7,491,580.83	3,099,619.15
招待费	6,671,535.40	1,708,683.94
机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8,212,943.93	1,998,203.23
无形资产摊销	6,021,291.52	2,177,127.67
差旅费	1,459,717.16	1,183,595.48
其他	8,110,127.45	2,333,739.44
合计	314,779,082.62	129,941,100.90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377,336,051.80	52,611,108.76
折旧及摊销	28,074,572.83	7,542,432.41
直接人工	27,804,201.28	11,301,165.70
燃料及动力	20,561,828.36	7,859,145.66
其他费用	2,185,153.53	1,036,520.81
合计	455,961,807.80	80,350,373.34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3,390,595.28	62,434,648.47
减：利息收入	11,419,854.16	3,833,109.02
手续费	3,639,214.89	1,757,304.23
融资服务费担保费		123,000.00
汇兑损益	51,262.68	95.32
合计	245,661,218.69	60,481,939.00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12,901.61	740,868.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17,898.95	4,212,016.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0,040.14	10,589.50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48,484.6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0,192.9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83,950,998.96	-7,335,673.77
合计	-76,702,514.28	-6,295,480.79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823,990.52	-22,035,815.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4,582,502.22	-97,896,315.01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4,827,123.27
合计	-329,406,492.74	-115,105,007.60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7,908,973.24	-3,653,291.55
合计	-157,908,973.24	-3,653,291.55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等收入	2,650,313.87	123,230.50	2,650,313.87
其他	9,941.58	23,118.11	9,941.58
合计	2,660,255.45	146,348.61	2,660,255.45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2,590.69	76,322.12	32,590.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530,041.45	10,484,341.33	49,530,041.45
捐赠支出	91,078.92	100,000.00	91,078.92
其他	266,817.84	30,301.99	266,817.84

合计	49,920,528.90	10,690,965.44	49,920,528.90
----	---------------	---------------	---------------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1,687,111.93	243,442,117.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915,260.61	-22,694,564.96
合计	539,771,851.32	220,747,552.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45,958,996.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893,849.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213,009.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57,406.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7,272.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4,407.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4,067.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66,101.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326,769.55
所得税费用	539,771,851.32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4,016,933.11	20,692,003.01
收到的利息收入	11,419,854.16	3,833,109.02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2,660,255.45	146,348.61
收到的企业所得税退款		4,359,452.24
收回经营活动票据保证金	285,458,402.02	54,258,012.07
其他	5,642,060.14	4,611,649.50
合计	359,197,504.88	87,900,574.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7,345,899.45	3,388,060.93

付现的管理费用	49,938,167.72	15,461,205.14
付现的研发费用	22,746,981.89	8,895,666.47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3,639,214.89	1,757,304.23
支付经营活动票据保证金	608,537,315.42	285,458,402.02
其他	10,352,684.96	2,138,410.30
合计	702,560,264.33	317,099,049.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本金赎回		370,000,000.00
收回投资活动票据保证金	3,217,833.40	30,804,387.93
收到工程相关保证金	61,814,565.20	7,865,560.00
合计	65,032,398.60	408,669,947.9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本金支付		370,000,000.00
支付投资活动票据保证金	1,509,964.00	3,217,833.40
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061,054.90
支付土地、工程保证金	98,592,000.00	28,125,000.00
合计	100,101,964.00	410,403,888.3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业承兑汇票、迪链贴现净额	192,447,265.22	379,019,033.67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241,910,271.58	43,172,262.64
筹资性应付票据贴现净额	4,955,345.84	51,556,608.35
收回融资担保保证金		5,000,000.00
收回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440,312,882.64	478,747,904.6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性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6,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51,000,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6,187,144.80	1,184,120,12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315,465.98	118,758,299.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3,675,220.41	186,586,188.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7,403,218.32	13,558,43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30,041.45	10,484,34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781,883.67	32,309,68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8,484.68	-1,040,1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09,141.92	-21,588,44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6,118.69	-1,106,118.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0,654,957.62	-773,069,32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8,529,337.59	-4,405,373,97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53,284,477.20	3,113,190,916.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588.67	-543,170,080.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169,404.81	194,119,437.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119,437.60	450,937,39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49,967.21	-256,817,961.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5,169,404.81	194,119,437.60
其中：库存现金	40,922.70	110,37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5,128,482.11	194,009,063.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169,404.81	194,119,437.60

其他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6,256,181,929.31	4,948,239,281.89
其中：支付货款	14,301,677,863.25	4,092,613,696.7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954,504,066.06	855,625,585.10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0,122,285.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75,006.41 元
应收票据	103,396,618.8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451,499,794.7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737,547.43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554,745,408.16	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702,736,440.98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在建工程	25,861,688.55	借款抵押
合计	4,520,099,784.53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969.48	6.9646	208,725.4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199,999.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4
2019 年第一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36,206.8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689.68
土地补贴款	7,974,127.3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8,467.52
城市建设配套费返还	432,933.1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1,143.84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助	1,415,259.3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7,585.12
贫困地区发展补助	367,245.7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4,406.79
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金	30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5,600.00
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及新能源材料研究院	9,107,042.2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92,957.72
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1,258,302.1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4,395.30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460,869.5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39,130.44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	3,611,111.0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8,888.92
2020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奖	687,619.0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2,380.94
省工业发展资金	546,333.3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9,666.67
2020 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78,291.6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208.34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1,208.3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91.67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187,687.5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812.50
2022 年低碳制造集群项目奖补资金	2,955,223.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4,776.12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859,080.9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4,019.09
2021 四川大学-遂宁市校市合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	49,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四川电力燃气补贴	249,325,585.67	营业成本	249,325,585.67
资本市场奖励补助资金	9,255,000.00	其他收益	9,255,000.00
湖南电力补贴	3,000,000.00	营业成本	3,000,000.00
2022 年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资金（第二次）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0 年新增规模、主营业务收入达标奖；金牌称号奖	1,268,400.00	其他收益	1,268,400.00
稳岗补贴	766,579.86	其他收益	766,579.86
就业扶贫奖补	553,000.00	其他收益	553,000.00
2021 年度兴安计划岗位开发补贴	37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327,500.00	其他收益	327,500.00
2022 年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 年自治区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达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	188,100.00	其他收益	188,1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81,500.00	其他收益	181,500.00
春节加班补助及慰问金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2022 年第一批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项目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靖西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303,800.00	其他收益	303,8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云南裕能清洁公司	新设	2022-03-22	1,000.00 万元	100.00%
云南裕能新材公司	新设	2022-04-29	350.00 万元	70.00%
贵州裕能矿业公司	新设	2022-05-17	6,700.00 万元	67.00%
上海裕能清洁公司	新设	2022-05-14	2,550.00 万元	100.00%
湖南裕能清洁公司	新设	2022-07-15	3,000.00 万元	100.00%
贵州裕能清洁公司	新设	2022-07-27	3,000.00 万元	1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裕能公司	广西靖西	广西靖西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裕能公司	四川遂宁	四川遂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西裕宁公司	广西靖西	广西靖西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裕宁公司	四川遂宁	四川遂宁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云南裕能公司	云南安宁	云南安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贵州裕能公司	贵州福泉	贵州福泉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裕能清洁公司	云南安宁	云南安宁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裕能新材公司	云南安宁	云南安宁	制造业		70.00%	投资设立
贵州裕能矿业公司	贵州福泉	贵州福泉	制造业		67.00%	投资设立
上海裕能清洁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裕能清洁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贵州裕能清洁公司	贵州福泉	贵州福泉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204,859.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48,484.68	
--综合收益总额	7,248,484.6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①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A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B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③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④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8.13%（2021 年 12 月 31 日：99.4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322,313,037.59	6,978,471,883.57	3,338,769,106.41	2,773,463,053.27	866,239,723.89
应付票据	3,862,369,120.98	3,862,369,120.98	3,862,369,120.98		
应付账款	7,529,914,418.08	7,529,914,418.08	7,529,914,418.08		
其他应付款	132,527,870.24	132,527,870.24	132,527,870.24		
小计	17,847,124,446.89	18,503,283,292.87	14,863,580,515.71	2,773,463,053.27	866,239,723.8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82,047,592.25	1,667,658,431.22	1,363,227,438.44	158,369,038.89	146,061,953.89
应付票据	1,060,272,304.78	1,060,272,304.78	1,060,272,304.78		
应付账款	1,421,651,924.45	1,421,651,924.45	1,421,651,924.45		
其他应付款	33,682,332.86	33,682,332.86	33,682,332.86		

小计	4,097,654,154.34	4,183,264,993.31	3,878,834,000.53	158,369,038.89	146,061,953.89
----	------------------	------------------	------------------	----------------	----------------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27,6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566.24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9,925,684.50	3,369,925,684.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69,925,684.50	3,369,925,684.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汪咏梅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电化集团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湘潭电化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湘潭电化公司）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公司）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普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公司之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深圳比亚迪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湘潭厚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干江曾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李新赞	公司高管
周智慧	公司高管
周守红	公司高管
赵怀球	公司董事、高管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42,183,985.00	
宁德时代公司	采购原材料	6,366,849,049.56	181,973,663.68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6,857,764.60	66,984,536.28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9,661,451.3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5,309,722.64	

靖西湘潭电化公司	电、基础设施服务供应等	59,585,413.99	35,030,501.65
机电工程公司	工程服务	38,182,709.48	189,926,079.23
湖南邦普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776,371.66
电化集团公司	基础设施服务供应		14,318.58
湘潭电化公司	辅材、基础设施服务供应	76,164.39	516,794.06
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941,415.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比亚迪公司	销售商品	18,322,721,158.69	2,956,259,839.95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63,228,869.07	883,139,336.93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4,215,246.20	4,990,470.80
宁德时代公司	销售商品	2,080,075,624.68	2,337,565,451.4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4,929,260.19	429,130,948.8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4,048,788.00	133,260,000.0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2,721,684.00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866,908.00	
靖西湘潭电化公司	电	5,534,742.95	21,779,088.94
湘潭厚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310,957.69	3,761.56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000.00	
湘潭电化公司	辅材		6,371.6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公司	仓库		908,256.88								
靖西湘潭电化公司	钢架棚、职工宿舍等	1,579,067.89	1,326,434.09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化集团公司	62,000,000.00	2020年06月11日	2025年12月09日	否
电化集团公司	19,000,000.00	2020年08月19日	2026年12月09日	否
电化集团公司	11,000,000.00	2020年09月09日	2027年06月09日	否
电化集团公司	6,000,000.00	2020年10月21日	2027年12月09日	否
电化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7年12月09日	否

电化集团公司	17,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2028 年 06 月 09 日	否
--------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2.66	1,519.44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宁德时代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开发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无以书面通知表述不再续约，则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公司接受宁德时代公司委托，按照约定设计、规格及要求进行相关三元正极材料的设计开发，相关知识产权按约定由合作双方同时享有或单独享有，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宁德时代公司签署了《磷酸铁锂保供协议》。宁德时代公司向公司支付磷酸铁锂产品的预付款 5 亿元，由公司向宁德时代公司供应磷酸铁锂产品。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比亚迪公司签署了《第二次产能合作协议》。约定深圳比亚迪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6 亿元预付款，支持公司进一步在云南扩大产能；公司在收到预定金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保障对深圳比亚迪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供应量，预付款可以抵扣公司向深圳比亚迪公司销售磷酸铁锂的货款。

2022 年 1 月，公司与宁德时代公司签署了《预付款协议》。宁德时代公司向公司支付磷酸铁锂产品的预付款，并向公司供应碳酸锂以支持公司生产；上述预付款可以抵扣公司向宁德时代公司销售磷酸铁锂的货款。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进行无钴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的开发及重点专项项目申报工作。项目进行前各方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拥有方，项目进行各方利用己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研究开发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对技术成果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一方所有。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255,825.24		38,239,200.00	
应收票据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应收票据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3,396,618.80			
应收票据	宁德时代公司	2,000,000.00			
应收票据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156,673.44	
应收票据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82,065.28	
应收票据	深圳比亚迪公司			35,067,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深圳比亚迪公司	1,950,000,000.00		361,716,18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8,370,059.55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518,354.81			
应收款项融资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6,306,564.24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10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54,739.84			
应收款项融资	宁德时代公司	10,000,000.00		245,174,818.06	
应收款项融资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902,112.05			
应收账款	深圳比亚迪公司	2,746,823,226.39	137,341,161.32	1,123,959,080.62	56,197,954.03
应收账款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2,908,539.81	77,145,426.99	447,950,795.20	22,397,539.76
应收账款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762,921.60	8,888,146.08	75,644,655.27	3,782,232.76
应收账款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532,550.51	8,226,627.53	5,639,232.00	281,961.60
应收账款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0,910,450.08	7,545,522.50		
应收账款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124,091.40	2,306,204.57		
应收账款	宁德时代公司	17,193,092.46	859,654.62	498,149,814.64	24,907,490.73
应收账款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26,000.00	11,300.00
应收账款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9,840.00	9,492.00		
应收账款	靖西湘潭电化公司			3,552,557.46	177,627.87
应收账款	湘潭厚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74.62	418.73		
预付款项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49,908.8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德时代公司	2,557,466,393.18	180,902,654.83
应付账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75,057,022.2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72,246,889.24	
应付账款	机电工程公司	51,342,716.29	62,007,836.79
应付账款	靖西湘潭电化公司	2,642,955.59	7,283,455.52
应付账款	湘潭电化公司	1,912.74	304,810.27
合同负债	深圳比亚迪公司	535,966,103.06	223,361,725.64
合同负债	宁德时代公司	314,469,504.40	387,785,491.94
合同负债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0.04	
其他应付款	周智慧	83,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怀球	6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守红	3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新赞	50,000.00	2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比亚迪公司	69,675,593.40	29,037,024.33
其他流动负债	宁德时代公司	40,881,035.57	50,412,11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宁德时代公司	657,455,980.40	509,699,33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深圳比亚迪公司		1,659,3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31.3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9,997.48 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17,830.0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2,167.3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3,318.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8,849.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 号）。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1,386,721.8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1,386,721.86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253,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9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386,721.86 元（含税）。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的盈利结构，持续深耕磷酸铁锂市场。

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分部信息。

(2) 其他说明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29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211,596.77	4,994,020.40
合计	10,211,596.77	4,994,020.40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6,111,604.00	0.09%	6,111,604.00	100.00%		6,111,604.00	0.27%	6,111,604.00	100.00%	

账款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1,604.00	0.09%	6,111,604.00	100.00%		6,111,604.00	0.27%	6,111,60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1,094,736.59	99.91%	336,062,571.83	5.00%	6,385,032,164.76	2,231,415,450.91	99.73%	111,707,648.07	5.01%	2,119,707,802.84
其中：										
账龄组合	6,721,094,736.59	99.91%	336,062,571.83	5.00%	6,385,032,164.76	2,231,415,450.91	99.73%	111,707,648.07	5.01%	2,119,707,802.84
合计	6,727,206,340.59	100.00%	342,174,175.83	5.09%	6,385,032,164.76	2,237,527,054.91	100.00%	117,819,252.07	5.27%	2,119,707,80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11,604.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2,164.00	5,942,164.00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169,440.00	169,440.00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合计	6,111,604.00	6,111,60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6,062,571.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20,938,036.59	336,046,901.83	5.00%
1-2年	156,700.00	15,670.00	10.00%
合计	6,721,094,736.59	336,062,571.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20,938,036.59
1至2年	156,700.00
3年以上	6,111,604.00
3至4年	169,440.00
4至5年	5,942,164.00
合计	6,727,206,340.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1,604.00					6,111,60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07,648.07	224,354,923.76				336,062,571.83
合计	117,819,252.07	224,354,923.76				342,174,175.8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46,461,644.47	40.83%	137,323,082.22
第二名	2,099,621,485.86	31.21%	104,981,074.29
第三名	842,974,568.09	12.53%	42,148,728.40
第四名	711,435,102.34	10.58%	35,571,755.12
第五名	208,711,745.18	3.10%	10,435,587.26
合计	6,609,204,545.94	98.2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21,252,913.61	501,070,271.54
合计	1,221,252,913.61	501,070,271.5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16,832.91	1,207,667.9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219,573,726.89	499,565,200.56
应收员工社保	439,163.46	212,693.70
其他	642,616.92	166,143.40
合计	1,221,372,340.18	501,151,705.5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7,412.66	3,628.97	392.40	81,434.03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613.00	28,613.00		
本期计提	12,419.89	24,984.04	588.61	37,992.5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1,219.55	57,226.01	981.01	119,426.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20,798,118.10
1至2年	572,260.07
3年以上	1,962.01
3至4年	1,962.01
合计	1,221,372,340.1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	880,907,740.45	1年以内	72.12%	
第二名	内部往来	201,392,860.26	1年以内	16.49%	
第三名	内部往来	137,273,126.18	1年以内	11.24%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46,925.90	1-2年	0.04%	54,692.59
第五名	其他	329,495.40	1年以内	0.03%	16,474.77
合计		1,220,450,148.19		99.92%	71,167.3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0,510,000.00		2,400,51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648,484.68		36,648,484.68			
合计	2,437,158,484.68		2,437,158,484.68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其他		

				准备			
广西裕能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裕能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广西裕宁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云南裕能公司	11,000,000.00	889,000,000.00				900,000,000.00	
贵州裕能公司	25,000,000.00	575,000,000.00				600,000,000.00	
上海清洁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936,000,000.00	1,464,510,000.00				2,400,5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00		7,248,484.68							36,648,484.68	
小计		29,400,000.00		7,248,484.68							36,648,484.68	
合计		29,400,000.00		7,248,484.68							36,648,484.6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33,154,855.12	6,515,635,087.67	780,509,925.04	602,771,315.25
其他业务	841,192,578.32	127,394,108.81	190,921,195.12	453,120.61
合计	8,174,347,433.44	6,643,029,196.48	971,431,120.16	603,224,435.8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磷酸铁锂	7,293,154,763.81	7,293,154,763.81
三元材料	40,000,091.31	40,000,091.31
其他业务	841,192,578.32	841,192,578.3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174,347,433.44	8,174,347,433.4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包括：与客户签订预收款协议执行期限超过 1 年的，预收客户含税货款合计 17.19 亿元，按照约定陆续发货。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21,548,252.61 元，其中，942,802,847.4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445,923,417.7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32,821,987.4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48,484.6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1,505,189.58	-4,493,084.8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0,192.98
合计	1,695,743,295.10	-3,452,891.8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30,04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30,800.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9,76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40.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814.63	
合计	-23,366,618.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四川电力燃气补贴	249,325,585.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持续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2%	5.29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8%	5.34	5.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23 年 4 月 12 日